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德新材”）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洪涛	28,481,390	27.92
2	尹士宇	24,611,261	24.13
3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8,096	6.64
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174	5.73
5	陈伟	2,628,004	2.58
6	张晨	1,453,282	1.42
7	王洪利	1,152,507	1.13
8	张枫升	1,152,204	1.1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587	0.80
10	何忠孝	738,783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174	5.73
2	陈伟	2,628,004	2.58
3	张晨	1,453,282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王洪利	1,152,507	1.13
5	张枫升	1,152,204	1.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587	0.80
7	何忠孝	738,783	0.72
8	刘晓丽	611,637	0.60
9	单亦锋	408,500	0.4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44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